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生活科技【生科跨出趣 TeachShop】實施計畫

114 年 4 月 28 日新北教中字第 1140812169 號函核定

壹、依據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

貳、目的

- 一、深化教師跨域共備能力，開發素養導向教學設計。
- 二、推動學生多元展能活動，發揮生活科技實作能力。
- 三、延伸部定課程學習目標，提升主題課程教學成效。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二、協辦單位：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
- 三、執行單位：經核定補助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市立國民中學含高級中學國中部（以下簡稱學校）。

肆、推動策略

- 一、課程設計跨域化：以校內、外教師跨領域社群運作進而強化教學創新思維。藉由教師成立跨領域社群課程交流方式，辦理教師社群增能研習、共備、公開觀議課、教案設計發表等，進行課程轉化與深化的課程概念，融入各領域課程中，進而達到各領域知能橫向多元發展，並能活化生活科技教學設計。
- 二、多元展能趣味化：以生活情境為核心及發展學問有用、知識有趣等多元策略激發學生實作潛能。藉由學生參與競賽、課後社團、假日(寒暑假)營隊、跨校活動、自主學習發表等，透過實作、使用、思考的歷程，利用生活情境模式，協助學生統整學習表現與內容，發展學生務實致用的能力。

伍、辦理方式

- 一、辦理模式多元化(可擇定一種或多種模式辦理)：鼓勵成立以生活科技為主的跨領域社群，積極促成不同領域間的交流，包含教師交流、成果交流與跨領域經驗交流，教師跨領域社群組成，包含校內跨科、跨校跨科等。計畫實施模式，說明如下：
 - (一)實施部分班級：依據教師共備社群，擇定特定班級發展跨領域課程。
 - (二)融入全年段課程：於部定或校訂課程進行全年段教育實驗課程的融入。
 - (三)融入全校課程：於部定或校訂課程進行全校性教育實驗課程的融入。
 - (四)融入非正式課程：例如：生活科技競賽、課程發表、校外參觀、校慶園遊會、社團活動等，實施班內、班際、校際等交流活動。

二、本計畫採書面審查制，學校得依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及各領域綱要，對於教師跨領域共備社群及發展學生多元展能提出申辦計畫，本局將依所提計畫之完整性、可行性、效益性及政策性進行審查，並依審查結果核定補助經費額度，**審查結果分為「通過」、「修正後通過」與「修正後再審」**，若為「修正後通過」者，須依委員審查意見修正至通過。所有經審查通過的計畫，核予相關經費補助俾利後續計畫執行，本計畫分為2項子計畫，說明如下：

(一)子計畫一：辦理教師跨領域共備社群

為實踐12年國教新課綱，推動科技領域及跨領域課程教學，並整合資源進行課程創新，以推動教師教學專業精進成效。申辦學校**應提供學生在生活科技教育面向之多元展能舞台外**，另須就下列項目選擇2項以上辦理，說明如下：

1. 跨領域課程教案編寫2件（內含簡報、補充教材及評量工具等）。
2. 跨領域課程校內(外)公開授課1場。
3. 跨領域協同教學策略推廣1場。
4. 辦理校內(外)跨領域社群課程成果發表與推廣1場。
5. 辦理教師跨領域共備課工作坊3場。
6. 參與本市「科技中心」或「國中課堂教學與AI應用促進自主學習(NTSRL+AI)」辦理之跨領域社群教師增能研習3場。

(二)子計畫二：辦理學生多元展能活動課程

以適性揚才為基礎、創新有趣「主題」。強調學生多元展現，著重「做、用、想」的學習歷程，進而培養學生「帶得走的能力」，並重建情境與生活連結，多元展現學習成果。申辦學校**應提供學生在生活科技教育面向之多元展能舞台外**，另須就下列項目選擇3項以上辦理，說明如下：

1. 社會服務師生共學活動1場。
2. 校內生活科技(趣味)競賽1場。
3. 辦理生活科技營隊(親子營隊、假日課程、暑期夏令營、寒假冬令營隊)2場。
4. 培訓學生參與本市生活科技競賽3名。
5. 開辦生活科技相關社團課程至少每週1節。
6. 於校慶園遊會或家長日等對外活動時，辦理學生生活科技課程公開成果發表1場。

陸、辦理時程

- 一、本計畫辦理期程自114年8月1日(星期五)起至115年7月31日(星期五)止。
- 二、本計畫辦理作業可分為計畫書撰寫、計畫書送件與審查、經費核撥、計畫執行、諮詢輔導、經費核結及成果報告，詳細作業時程及說明如下表(得依實際執行所需，調整各階段期程)：

項次	時 程	實 施 內 容	說 明
1	114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9 日	計畫書撰寫(附件 1)	1. 學校依計畫書格式撰寫申請計畫書。 2. 學校依規定時程提報相關計畫書。
2	114 年 5 月 19 日	計畫送件截止日	申請學校請於截止日前將電子檔上傳至 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填報。
3	114 年 5 月 26 日至 6 月 6 日	計畫書書面審查	計畫書初審。
4	114 年 6 月 13 日	公告通過初審學校名單 (以實際公告日為準)	公告 114 學年度通過初審學校(通過、修 正後通過)名單。
5	114 年 6 月 13 日至 6 月 27 日	「修正後通過」及「修 正後再審」學校繳交委 員審查意見修正計畫	請將電子檔上傳至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 填報。
6	114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	「修正後通過」及「修 正後再審」學校計畫書書面 審查	計畫書複審。
7	114 年 7 月 21 日	公告核定學校名單(以實 際公告日為準)	依審查結果及核定補助額度,請獲補助學 校於公告後 7 日內寄送完整計畫書及經 費概算表(紙本及電子檔各 1 份)至本局中 等教育科馮宜欣輔導員收,以利核撥經 費。
8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計畫執行	原則由各校依期程自主管理執行計畫。
9	115 年 8 月 14 日	經費核結	辦理 114 學年度經費核結。
10	115 年 8 月 14 日	成果報告	彙整 114 學年度計畫核定學校執行成果。

柒、經費補助

依據各校計畫申請實際執行內容編列經費,說明如下:

- 一、申請子計畫一:每學年補助經常門與資本門合計至多新臺幣(以下同)10 萬元整。
- 二、申請子計畫二:每學年補助經常門與資本門合計至多 20 萬元整。
- 三、2 項子計畫皆申請:合計至多補助 30 萬元整,經費概算可由各校調整,不受上述編
列限制。

四、協同教學授課鐘點費依據「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參考原則」編列協同教學鐘點費，相關經費並由本計畫項下支應。

五、本計畫添購設備以不重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充實生活科技教室設備」補助方案添購項目為原則。經費編列原則說明如下：

(一)各計畫經費項目應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各項經費編列基準參考表」編列，且項目名稱應與基準表一致為原則。

(二)經費編列以新臺幣元為單位，各項經費編列應說明用途。

(三)各計畫編列雜支不得逾該計畫經常門總經費的 5%。

(四)本案經費動支前應填具經費概算表，並經主辦會計及機關長官核章後，始得執行本計畫經費編列含講座鐘點費及其相關費用、印刷費、教材費、資料蒐集費、雜支等，經費編列原則如下表：

補助經費項目及編列原則	
經費項目	說明
講座鐘點費	<u>對象為教師或全校師生之講座</u> (1) 外聘國內專家學者為講座，一節 50 分鐘 2,000 元。 (2) 內聘本局所屬機關學校人員為講座，一節 50 分鐘 1,000 元。 (3) 講座助理：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 1/2 支給。
授課鐘點費	<u>對象為學生</u> (1) 國中課內時間一節 45 分鐘 378 元。 (2) 課後時間一節國中 450 元。
全民健康保險 補充保費	講座（授課）鐘點費之健保補充保費。
外聘講座交通費	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編列交通費。
講座膳費	早餐上限為 40 元，午餐及晚餐上限各為 100 元；逾活動用餐時間方可核實支應。
講座住宿費	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編列，每人每日平日住宿費補助上限為 3,500 元，並檢據核銷。
印刷費	教材、講義或資料印製等， <u>須加以說明用途及數量</u> ，核實編列，以樸實不鋪張為原則。

補助經費項目及編列原則	
經費項目	說明
教材費	辦理活動或課程學生所需教材或購買生活科技競賽教材得以編列，請說明名稱及用途。
資料蒐集費	以編列辦理相關活動所需「參考用」圖書資料為原則，須詳列名稱、數量、單價於計畫書中，金額不超過計畫經常門總經費 5% 為原則。須購置必需之參考圖書資料或資料檢索等得編列資料蒐集費，惟須符合下述三項編列條件： (1) 圖書之購置以具有專門性且與本案計畫執行直接有關者為限。 (2) 擬購圖書應詳列其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於計畫申請書中。 (3) 檢附廠商發票核實報支。 此部分須請貴校主計單位先行審核編列之妥適性之後，再行編列。
雜支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金額不超過計畫經常門總經費 5% 為原則。

捌、申請與審查

一、申請

(一) 計畫提報：申請學校請依計畫格式(如附件 1)向本局提出申請。

(二) 提報時程：請於 **114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前提出申請計畫書，將電子檔上傳至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填報。

二、審查方式

(一) 就學校申辦之計畫書進行初審，分為「通過」、「修正後通過」與「修正後再審」，「修正後通過」及「修正後再審」學校須進行複審。

(二) 審查通過申辦計畫之學校，於公告後 7 日內寄送完整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紙本及電子檔各 1 份)至本局(220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1 樓)中等教育科馮宜欣輔導員收。

三、審查項目(滿分 100 分)

(一) 計畫內容之完整性 (30%)。

(二) 計畫內容之可行性 (25%)。

(三) 計畫內容之效益性 (25%)。

(四) 計畫內容之政策性 (20%)。

玖、學校相關配合辦理事項

- 一、依課綱規劃開課、授課、建構分年課程地圖並進行師資整備，如：提報本市教師聯合甄選開缺、鼓勵現職專長教師參加增能學分班新領科技領域生活科技教師證、非專長教師參加本市自辦基礎與進階研習或進修生活科技第二專長學分班等。
- 二、薦派人員出席本局召開之相關會議、工作圈、行政與教學增能研習或課程發展活動。
- 三、配合本局辦理相關學習活動、成果分享等。
- 四、推廣跨領域教師專業社群運作，邀請其他領域教師參加科技領域教學研究會及共同備課、議課等，以利建立協同教學模式並參加分享交流增能座談及生活科技教學培力工作坊等專業發展活動。
- 五、申請本計畫之學校，應於所提報計畫書內容，參考學校本位管理精神，訂定學校自主管理機制，俾利學校計畫的推動和落實並於 **115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辦理完畢提送結案成果報告(如附件 2)至本局彙整並進行經費核結。

壹拾、預期效益

- 一、提升教學品質：提供教師時間備課、專業分享與對話、觀課、建構教師學習社群、辦理工作坊、研討會及共同進修等，促進學校發展學習共同體模式，以提升教師專業知能，強化專業教學能力。
- 二、發展學校特色：規劃學校特色課程，激發學生多元潛能

附件 1

編號：○○(請勿填寫)

新北市 114 學年度生活科技【生科跨出趣 TeachShop】

申請計畫書

申請學校：○○○○國民中學/○○○○高級中學國中部(全銜)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月○○日

壹、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申請學校請填寫完整校名)		
地 址			
班 級 數		學 生 數	
計畫主持人(校長)		聯絡電話	
計 畫 承 辦 人		職 稱	
		聯絡電話	

貳、人力規劃情形

(申請學校) 行政人員	姓名	職稱	參與計畫情形		
		主任			
		組長			
生活科技 專長教師	姓名	服務 學校	教師證 (專長科目/ 證號)	任教生活科技 年級/節數	相關經歷
			第 1 專長: 第 2 專長:		
			第 1 專長: 第 2 專長:		
其他領域 專長教師	姓名	服務 學校	教師證 科別/證號	任教科目 年級/節數	相關經歷

註：表格不足使用得自行增加。

	預計執行項目	依據申請項目進行量化說明 (場次、人數、課程、班級數、 組別、校數等)
四、預期效益	子計畫一：辦理教師跨領域共備社群 ■提供學生在生活科技教育面向之多元展能舞台。 ☐跨領域課程教案編寫。 ☐跨領域課程校內、外公開發課。 ☐跨領域協同教學策略推廣。 ☐辦理校內外跨領域社群課程成果發表與推廣。 ☐教師跨領域共備課工作坊。 ☐參與本市「科技中心」或「國中課堂教學與AI應用促進自主學習(NTSRL+AI)」辦理之跨領域社群教師增能研習。	
	子計畫二：辦理學生多元展能活動課程 ■提供學生在生活科技教育面向之多元展能舞台。 ☐社會服務師生共學活動。 ☐校內生活科技(趣味)競賽。 ☐辦理生活科技營隊(親子營隊、假日課程、暑期夏令營、寒假冬令營隊)。 ☐培訓學生參與本市生活科技競賽。 ☐開辦生活科技相關社團課程。 ☐於校慶園遊會或家長日等對外活動時，辦理學生生活科技課程公開成果發表。	

肆、生活科技【生科跨出趣 TeachShop】子計畫_____經費概算表

單位：仟元

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說明(請說明內容用途)
(一)經常門						
業務費						
	小計					
經常門小計						
(二)資本門						
設備費						
資本門小計						
合計						

承辦人：

承辦主任：

主計主任：

校長：

附件 2

新北市 114 學年度生活科技【生科跨出趣 TeachShop】

結案成果報告

計畫期程：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計畫執行單位：○○○○國民中學/○○○○高級中學國中部(全銜)

壹、學校成果自我檢核

承辦處室		承辦人	
學校自我檢核			
必要達成向度	提供學生在生活科技教育面向之多元展能舞台。 ☐ 有達成 ☐ 未達成		
子計畫一：辦理教師跨領域共備社群	☐ 未申請此計畫類別 ☐ 申請 2 項以上辦理項目之自評結果		
	項目內容		學校自評
		有達成	未達成
	☐ 跨領域課程教案編寫 2 件。		
	☐ 跨領域課程校內、外公開授課 1 場。		
	☐ 跨領域協同教學策略推廣 1 場。		
	☐ 辦理校內外跨領域社群課程成果發表與推廣 1 場。		
	☐ 教師跨領域共備課工作坊 3 場。		
	☐ 參與本市「科技中心」或「國中課堂教學與 AI 應用促進自主學習(NTSRL+AI)」辦理之跨領域社群教師增能研習 3 場。		
子計畫二：辦理學生多元展能活動課程	☐ 未申請此計畫類別 ☐ 申請 3 項以上辦理項目之自評結果		
	項目內容		學校自評
		有達成	未達成
	☐ 社會服務師生共學活動 1 場。		
	☐ 校內生活科技(趣味)競賽 1 場。		
	☐ 辦理生活科技營隊(親子營隊、假日課程、暑期夏令營、寒假冬令營隊)2 場。		
	☐ 培訓學生參與本市生活科技競賽 3 名。		
	☐ 開辦生活科技相關社團課程至少每週 1 節。		
	☐ 於校慶園遊會或家長日等對外活動時，辦理學生生活科技課程公開成果發表 1 場。		
計畫執行內容 (含質性與量化說明)			
檢討與反思	請簡要說明未達成項目之原因或雖未達成但調整執行方式為何、未來改進之策略……等		

貳、參與本案之師資

教師姓名 (或外聘師資姓名)	服務單位/職稱	教師專長(教師證科別、證號)

參、計畫成果

請依檢核結果附上對應之課程與活動成果(照片與文字說明)，若為教案成果請附上教案。

活動成果			
活動名稱			
講師			
時間		地點	
參與對象		參與人次	
活動內容			
照片成果與說明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